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166號

原告 力銘貨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玲婉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1日  
北市裁催字第22-ZVZA704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  
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  
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11  
日北市裁催字第22-ZVZA704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  
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  
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  
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  
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訴外人彭冠華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  
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4月18日晚上21時35分  
許，行經國道一號北向263.3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  
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事故，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01 公路警察局第4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認其有任意  
02 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遂開立掌電字第  
03 ZVZA7049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統稱舉  
04 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7月6日（後更新  
05 為同年10月7日）前，原告向被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被  
06 告於113年10月11日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原處分裁處  
07 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

09 (一)、系爭車輛駕駛人因單純變換車道距離時，不慎與甲車發生事  
10 故，並非與人有糾紛、追逐、蛇行而產生任何矛盾。僅為單  
11 純未注意變換車道，非為逼迫；迫車。一開始也是舉發未注  
12 意變換車道，卻於2個月後因檢舉改為惡意逼車，請求撤銷  
13 吊扣吊銷處分。

14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四、被告答辯則以：

16 (一)、經舉發機關查復系爭車輛於前開時間在系爭路段行駛時，因  
17 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而肇事，舉發機關製單舉  
18 發，依據行車紀錄器影片，系爭車輛確時有安全距離不足之  
19 情形，卻仍強行變換車道，迫使後方車輛閃避讓道，致生交  
20 通事故，舉發機關據此舉發，並無違誤。

21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本件所涉之法條：

24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  
25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6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26 禁止其駕駛：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  
27 式，迫使他車讓道。

28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29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30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汽車行  
31 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

01 使他車讓道。

02 4、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至第3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  
03 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4 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除遇  
05 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6 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  
07 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行駛時，  
08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9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0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記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  
11 知單、訴外人陳述書、汽車車籍查詢，舉發機關函及送達證  
12 書、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訴外人與甲車、乙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表、  
14 舉發機關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檢舉影像截圖、原處分  
15 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41、44、47至51、53至57、59  
16 至73、79頁），自可信為真實。

17 (四)、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勘驗結果略以（見本院卷  
18 第100、103至113頁）：

19 1、檔名:000-0000 前影像，錄影時間:2024-04-18-21:35:25有  
20 聽到東西撞擊聲，檢舉車輛駕駛人有說幹你娘，系爭車輛左  
21 方向燈亮起，聽到喇叭聲。檢舉車輛隨後變換車道至與系爭  
22 車輛相同之中線車道。在此之前之影像與檔

23 名:20240420202241\_8721644 內容相同，僅為此檔案有聲  
24 音，該檔案無聲音。

25 2、檔名:20240420202241\_8721644、000-0000 右側影像及000-  
26 0000前影像之內容如卷附截圖所載。

27 (五)、原告雖以前開情詞主張，經查前開檢舉畫面，觀之該影像截  
28 圖（見本院卷第113頁），其時間為當日21：35：21，系爭  
29 車輛行駛於甲車之外側車道，系爭車輛與甲車之相對位置位  
30 在檢舉車輛之右前方，而於其後之21：35：25秒於影片中聽  
31 到撞擊聲，並有罵前開髒話。而在此一時間中間，系爭車輛

01 有往甲車行駛之車道移動，且其開始移動之時，並未有保持  
02 安全距離之情形，而前開未保持安全距離，業經原告所不爭  
03 執（見本院卷第100頁），且據原告與甲車駕駛人於警詢時  
04 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且據當時於渠等車輛後  
05 方之證人及乙車駕駛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看到系爭車輛行  
06 駛在外側車道，有打左方向燈，當時覺得系爭車輛切換車道  
07 距離不夠，故打算踩煞車，甲車直行於中線車道，但甲車為  
08 左閃對方，因而碰撞乙車（見本院卷第59頁），益徵其前開  
09 所述屬實。而訴外人於高速公路上，在未注意安全距離且甲  
10 車在旁不遠之情形下，遽然切入甲車行駛之車道，其行為已  
11 使用路人產生一定之風險，並因此發生事故，已屬處罰條例  
12 第43條第4項之違章行為無疑。

13 (六)、原告主張原本是開未注意變換車道，後變成原處分之處罰條  
14 文。然觀之舉發通知單，以及本件訴外人因同一事件另經舉  
15 發之掌電字第ZVZ863493號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9、51  
16 頁），所記載之條文分別為第43條第1項第3款與同條第4  
17 項，任意驟然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因而肇事者及任意驟然  
18 變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處車主），與原處分均為同一條  
19 文，並無其所述先開立未注意變換車道之情。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並不可採，其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  
21 第4項之規定，被告開立原處分經核即屬於法有據，並無違  
22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25 要，附予敘明。

2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  
27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9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30 條之9，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達 泓